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21樓2103-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illion Good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與一名獨立私人投資者(作為買方，「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初步買賣協議(「初步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港幣11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購買一項物業，地址為香港壽山村道33號朗松居26座連地下花園以及地庫26A及26B停車位，惟須待初步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可能認為就使初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完成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進行有關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主席  
廖信全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1樓2103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信全先生及楊秀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弘理先生、吳偉雄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